附件4:

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分级标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林业  有害  生物  灾害 | 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|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| 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| 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|
| 1.发生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、可引起 人类疾病的林业有害生物的；  2.首次发现国（境）外新传入的林业 有害生物的；  3.首次发生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 物疫情的；  4.首次发现可直接造成林木死亡的林 业有害生物且林木受害面积大于 1 亩 的；  5.国家林草局认定的其他情形。 | 1.省内分布的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，新增 疫区连片成灾面积 1000 亩以上，树木死亡严重，危及 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生态安全的；  2.本省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，新增疫区连片 成灾面积 5000 亩以上，树木死亡严重，危及风景名胜 区和自然保护区生态安全的；  3.非检疫性有害生物跨市级行政区（省直国有林区） 发生，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15 万亩以上或枝干 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1.5 万亩以上的；  4.经专家评估确认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。 | 在市级行政区域（省直国有 林区）范围内集中发生的非 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 害连片成灾面积 5 万亩以 上、15 万亩以下，或枝干受 害连片成灾面积 0.5 万亩以 上、1.5 万亩以下的。 | 在县级行政区域（省直国 有林区）范围内集中发生 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 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 积 1 万亩以上、5 万亩以 下，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 面积 0.1 万亩以上、0.5 万 亩以下的。 |
| 草原  有害  生物  灾害 | 特别重大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| 重大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| 较大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| 一般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|
| 1.国（境）外新传入迁移性较强、密 度较高的有害生物的；  2.全省草原有害生物成灾总面积超过 1000 万亩，或一个市及行政区域内 （省直国有林区）成灾总面积达 200 万亩以上，或在一定地域内连片成灾 面积达 100 万亩以上；  3.国家林草局认定的其他情形。 | 1.全省草原有害生物的成灾面积达 500 万亩以上、1000 万亩以下，或在一定区域内连片成灾面积达 15 万亩 以上、100 万亩以下，一个市级行政区域内（省直国 有林区） 成灾总面积 200 万亩以下 、 50 万亩以 上；  2.国家林草局认定的其他情形；  3.经专家评估确认为重大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。 | 在市级行政区域（省直国有 林区）范围内草原有害生物 成灾面积达 20 万亩以上、50 万亩以下的，或在县级行政 区域内成灾面积达 10 万亩 以上、20 万亩以下的，或一 定区域内连片成灾面积达 5 万亩以上、15 万亩以下的。 | 在县级行政区域（省直国 有林区）范围内草原有害 生物的成灾面积达 5 万亩 以上、10 万亩以下，或在 一定区域内连片成灾面 积达 3 万亩以上、5 万亩 以下的。 |

注：表中关于数字的表述，“ 以上”包括本数，以下不包括本数。